

金沙江下游白鹤滩、乌东德、白石滩翻坝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减水剂采购项目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采购项目

变更补遗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金沙江下游白鹤滩、乌东德、白石滩翻坝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减水剂采购项目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WUEECG202641085**现做补遗公告：

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试验检测、评标试配考核相关内容统一补充澄清，本补遗公告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原有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均以本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现场试配及评标活动时，须完整知悉并充分考量本公告全部要求。

一、外加剂适配混凝土试配及收费说明

（一）试验成本与收费依据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评标前置混凝土试配，需在招标方指定试验室完成多组试配、外加剂掺量调试、拌和物和易性优化、强度等试验工作，全过程产生人工、试验耗材、仪器设备损耗（包括脱模、试验室养护、抗压试验及出具试验报告）等综合成本。依据《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年12月）》第六部分水泥混凝土试验项目第175条规定，合规收取对应试验费用。

（二）试验项目及基准收费

项目名称：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外加剂适配专项）

标准基准收费：1600 元 / 项

服务范围：包含本次评标所需C30、C50混凝土外加剂适配调试（包括坍落度、七天强度、和易性及这三项试验结果检测报告），不含各类原材料单独检测费用。

（三）试配费用缴纳相关信息

收款单位（检测单位）：凉山州易路通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水电支行

银行账号：22654101040024502

税号：91513400MAD1BUG72R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宁远桥街西河西路6号33幢

转账备注：SWUEECG202641085 - 减水剂试配费 - 投标人单位全称

检测对接联系人：袁志斌

联系电话：13508209461

缴费要求：投标人进场开展试配前须足额完成转账缴费，转账凭证现场提交试验室工作人员核验，未缴费不予开展试配试验。

（四）试配硬性技术要求

所有供应商均须在招标方指定试验室开展试配，统一采用掺量 $\leq 2.0\%$ 的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分别完成 C30、C50 混凝土试配；

取消原考核指标中凝结时间考核项；

本项目技术性能评审总分 20 分。投标人须在指定试验室采用掺量 $\leq 2.0\%$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完成 C30、C50 混凝土试配，试验报告中①坍落度、②7d 抗压强度、③和易性三项指标为招标文件实质性强制性技术要求；上述三项指标任意一项不满足现行规范及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视为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该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费用承担、权责与解释权约定

本公告上述评标前置试配、外加剂适配全套试验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测算、自愿纳入自身投标综合成本核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试配、检测相关费用。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充分预判全部试配成本，无任何事后调价、补费诉求。

本项试验的收费标准适用、试验操作流程、试样判定、检测数据、指标合格界定、费用收缴等全部与试验相关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检测单位所有；评标打分规则、分值取舍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独立判定，两者权责划分清晰互不冲突。

投标人自愿参与本次现场试配，视为认可试验室检测流程、仪器条件、判定标准、缴费流程，不得以检测流程、成本、指标判定、缴费事宜为由提出评标异议或投诉。

三、其他事项

除本公告补充、修订内容外，招标文件其余全部条款、报价规则、工期、服务要求、评审基准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若对本公告试配要求、收费标准、技术考核指标、分值设置、检测缴费信息存在疑问，开标截止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本补遗公告同步发布于本项目官方招标平台，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视同已完整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公告全部约束条款。

本项目其他采购内容保持不变。

采购人：凉山交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西南联交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